

招标编号：

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红寺堡 110kV 升压站及其送出工程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开关柜设备招标文件

审核：

招标人：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国·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书	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六、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监督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28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20
附件 3：规范.....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2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5
一、投标函.....	25
二、授权委托书.....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四、资格审查资料.....	28
五、报价表.....	34
六、商务偏差表.....	42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43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4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5
一、技术偏差表.....	45
二、交货计划表.....	46

三、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47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48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49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5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技术要求见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试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4、主要外购件、原材料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书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江西省电力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开关柜设备，采购设备使用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

国能宁湘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 110kV 升压站及其送出工程柳泉乡开关柜设备
大件运输：项目部咨询 占亚南，15870643094

2.1 使用条件

2.1. 安装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红寺堡 110kV 升压站户外地面安装。

2.1. 系统运行条件：技术文件，技术咨询黄宇 18070028768

3、采购数量：技术文件

4、交货时间：项目要求 2025 年 10 月 30 日并网项目；招标到货为特急需。投标文件生产完成周期时间要求明确。

6、质量要求：

- (1) 产品制造要达到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保证开关柜设备可靠。
- (2) 制造厂应向用户提供有关试验报告和完整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 (3) 制造商应为用户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
- (4) 投标人应做好售前服务工作，推荐的配套设备产品应该是产品成熟、技术先进、具有制造经验的复制品，而不是试制品。应提供售前服务的资料完整性和及时性。
- (5)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交付进度提供技术资料和设备。
- (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有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文件应具有完整性和可靠性。
- (7) 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技术图纸资料。
- (8) 投标人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工程配合，施工安装监督。
- (9) 设备安装期间，投标人应及时派员到现场免费负责指导安装。
- (10) 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指导设备的卸货、搬运、现场组装等工作，在设备正常运转 250 小时后，向招标人移交。

(11)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初步验收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如因投标人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偿进行零部件更换及修理，且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维修，如技术文件有约定按高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支付（无）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并收到如下资料后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的预付款；

由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最后一批货物交货日为止。

3.2.2 投料款的支付

乙方主要毛坯件采购进厂待加工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投料款。

(1) 一份由甲方监造工程师签发的毛坯进厂确认书（含照片、毛坯编号）；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将其指派的建造工程师及其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主要毛坯件照片及编号发送给甲方监造工程师后，监造工程师应在3日内签发确认书或提出其不予签发的合理理由。如监造工程师未在3日内签发或提出不予签发的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毛坯件进厂，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第(2)项的发票后付款。

3.2.3 到货款款的支付：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到货后，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30%**的到货款。

(1) 一份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货物签收单》。

(2) 由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60%**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13%税率）或合同全额发票。

3.2.4 调试款的支付

所有设备通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后或设备到货满3个月后（以时间先到者为准）7日内，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30%**的调试款。

(1) 一份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调试验收合格证明或《货物签收单》。

(2) 由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13%税率）。

3.2.4 质保金的支付

剩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性能验收试验合格通过后12个月或最后一批货到现场24个月后7日内（两者中先到为准），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质保金款。一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认可的质保期验收合格证明；一旦发生本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的情况，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应

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 投标人应是满足资质要求的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生产资格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变成套设备研发和制造企业，有同类容量和电压等级的设备成功生产的经验，并在与本技术规范相同水平上成功地商业运行三年以上，提供相应的合同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属于“中国电建集团集中采购网”合格供应商成员。

(3)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具有完善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收到投标书并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须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3ec.powerchina.cn>) 上回函确认参加本次投标并在线上传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1 授权证明：（合并文件上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1.2 资质证明：（合并文件上传）

投标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满足资质要求的业绩证明及质量体系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中电建集采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2、谈判时间：按集采平台要求

谈判地点：江西电建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物资部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邮 编：330001

联 系 人：张岷

电 话：13870894486

八、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8462811

招标设备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设备规格、参数
	开关柜	技术文件	1 批		见技术文件 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联系人：张岷 电话：13870894486 传真：
1.1.4	招标采购名称	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红寺堡 110kV 升压站及其送出工程（柳泉乡开关柜）
1.1.5	项目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红寺堡 110kV 升压站户外地面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3.2	交货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地点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3.1	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报价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银行保函形式等。 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财务情况表	近3年
3.5.3	业绩情况表	近3年，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1份， 暂不要求
3.7.6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装订，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报价需单独封装。 2. 若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成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增加“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 3.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暂不要求
3.7.7	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1份 暂不要求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中国电建集采平台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行开标，先交的后开。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6.4.3.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1名
7.1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近3年（适用于投资项目，其它采购不适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交（暂时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2 节 投标人须知

本章以下内容不得修改，若需明确或增加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或增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采购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统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安全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书或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 (6) 需求一览表
- (7) 技术规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若招标文件中不同章节对同一内容叙述有差异的，性能、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招标货物数量与需求一览表有差异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以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3ec.powerchina.cn>）向招标人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修改。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若异议和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交货计划表
- (3) 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报价组成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组成表”中的相应价格。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声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信等级证书、体系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填写在业绩汇总表和单项业绩表中，单项业绩表每张表格填写一项业绩，该业绩的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面。

3.5.4 “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

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方案价格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价格，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考虑。

3.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本次投标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数量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与纸质版需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可编辑的 Word “*.doc”或 Excel “*.xls”。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包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包内。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报价需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人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确认收到投标文件。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参加会议的代表将手机设置为静音。

(2) 介绍到会领导和招标人代表（单位，职务，姓名）；介绍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 介绍招标分标情况和参加投标的单位情况；

(4) 招标人代表讲话；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招标工作纪律；

(6) 主持开标：

A、请参加投标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B、开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C、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D、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情况、交货地点、投标报价等内容。开标过程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E、唱标完毕，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如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及内容

6.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6.4.1.1 投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满足投标资格的要求。

6.4.1.2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及报价组成表有计算或汇总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6.4.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不被招标人接受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 经澄清，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对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投标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不能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重大偏差。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6.4.1.3 投标文件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发出。

(3) 投标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投标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6.4.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打分排序。

6.4.3 评标结果

6.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行贿犯罪查询

按照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年限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择优选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开标前已经批准，若招标失败不再重新招标的除外）：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监督电话：010-58368639, 010-5836788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有关采购招标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邀请竞争性谈判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招标人组成工作小组，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工作小组承担保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放评标资料、投标文件摘录汇总、基础数据对比、评分核对及会议服务。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1 投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满足投标资格的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

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不被招标人接受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投标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投标人不能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重大偏差。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投标文件澄清

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投标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发出。

2.3 投标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投标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投标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2 评标价（参照）

3.2.1 评标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依据。

3.3 评审、评分及排序

3.3.1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根据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报价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60%，商务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15%，技术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25%。

投标文件得分=报价部分得分×60%+商务部分得分×15%+技术部分得分×25%

3.3.2 报价部分评审

按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细则：以评标价为基准（90 分），高于评标价 1%扣 2 分，低于评标价 10%之内每低 1%加 1 分，低于评标价 10%之外，每低 1%扣 1 分。

3.3.3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

按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商务部分总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充分审核、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评分。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 名及以上评委时，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	35	根据生产能力 0—10 分、外购的主要零部件的品牌影响力 0—10 分、近三年的	

		营业额 0—10 分、附件的完整状况 0—5 分。	
企业的财务状况	35	近三年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0-35 分。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资料的完整性 0-1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0-15 分。	

3.3.4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

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技术部分总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充分审核、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评分。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 名及以上评委时，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企业信誉	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0—2 分，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0—3 分。	
生产能力	10	满足设备交货时间 0-10 分。	
设备技术性能	15	产品机构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性，材料选用合理，加工工艺先进，安全可靠，故障少 0-15。	
质量保证措施	15	质量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 0-5 分，设备出厂试验、检验设备齐全、可靠 0-5 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0-5	

		分。	
技术方案	40	对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的相应程度 0-40 分。	
技术服务	10	安装指导 0-4 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措施得力并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0-6 分。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0-5。	

五、评标报告（参照）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得分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废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标价计算、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汇总排序；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参照）

合同编号：HTGL-HD-WZ-H-2025-

合同归档编号：HTGL-项目名称-2025-

_____项目

_____设备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方：

采购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29401

供货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产品采购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甲方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1.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详见下表：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备注：							

上述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 】产地为【 】，以下亦称“货物”或“设备”。

1.2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1.3 本合同计价本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1.5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车板交货)，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专用带抵扣联 13%增值税发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备品备件费用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开箱检验、检验、产品培训、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的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产品标准要求

2.1 符合甲方如下特定要求：**【本合同条款】**；

2.2 符合本合同附件甲方的技术要求：按图加工（详细设计图纸以甲方邮件发送为准）；

2.3 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详见国标号**【如有】**；

2.4 符合补充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2.5 如产品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按此变更要求执行产品变更；

2.6 与双方签字封样的样品一致，封样样品由甲方保存；

2.7 符合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产品规格书或说明书：详见附件**【如有】**；

2.8 上述七项约定互为补充。如本条各款之间存在冲突，则适用标准较高的条款。

2.9 本合同项下货物标准（含配件、辅件等）合同双方同意按附件技术协议及图纸所约定标准执行；乙方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要求为本合同产品同批次同质量等级产品。

2.10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3.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产品质保期（保修期）【 】年，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年，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 】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如两者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3.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工艺、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品在其正确安装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3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乙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5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7 未经甲方监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产品的生产或制造转交（委托）国内工厂（含联营厂）外的 OEM 或第三方生产制造。

3.8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使用并维护好《二维码信息追溯系统》的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使用协助。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按照甲方《二维码信息追溯系统》要求，做好二维码制作及张贴工作，并在设备出厂前及时将二维码信息上传给甲方便于甲方对于设备的随时跟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二维码制作协助。

4 货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名称、住所、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住所：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乙方联系电话：

4.2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函及经财税部门确认的财务收据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_____ %预付款。

4.3 到货及验收款

4.3.1 按照约定（如有），首批货物发出前，甲方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并确认货物具备发货条件后，_____日内支付总货款_____ %作为发货款。

4.3.2 到货付款（如有）：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金额_____ %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或经财税部门确认的财务收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4.3.3 验收付款：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且收到合同全额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_____个工作日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 %。

4.4 合同实际总价的_____ %作为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_____年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设备质保金支付前必须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及项目部审批。

4.5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4.5.1 开票前乙方需与甲方联系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4.5.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带抵扣联 13% 增值税发票：

甲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税务登记证号：913600001582629401

甲方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甲方账号：36001053000052502359

甲方联系电话：0791-88462739

4.6 本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下列要求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寄送的发票甲方未及时收到或者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5 到货时间及地点

5.1 到货时间为：_____。备品及专用工具必须随第一批货物同时发至收货地。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后同意甲方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_____（方式一：一次性 / 方式二：分期分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码堆。

到货地点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5.3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____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因甲方要求或特殊情况交货延期的，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具备交货或安装条件时可延迟交货；如果甲方付款延迟，乙方交货期相应延迟。

(2) 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5.6 乙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5.7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5.8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通知甲方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货物达到地点及联系人：

收货单位及地址：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包装

6.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及甲方要求，乙方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且由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乙方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货物，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6.3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设备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乙方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人、设备名称、箱号/件号等有关内容。

6.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6.5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物流二维码信息系统操作指南》和《箱件清单导入文件》、《装箱清单导入文件》要求，导入相关数据信息，生成二维码，并粘贴至货物包装面。

7 检验与验收

7.1 驻厂检验及监造。甲方可以在产品生产或交付前进行驻厂检验及监造，乙方需配合甲方检验监造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乙方提供场所、仪器设备供甲方驻厂人员使用。甲方负责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比例由甲方检验监造规范确定），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重新生产，交货时间不顺延。待发货物经甲方驻厂代表检验确认合格或甲方邮件认可后方可发货。乙方无故拒绝或不配合甲方驻厂检验及监造，甲方对乙方产品不予认可。

7.2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并签署《货物签收单》。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货物签收单》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确认。如存在数量不足、雨淋、破损、货物瑕疵或缺陷等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足、维修、更换等处理措施。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上述《货物签收单》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货物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7.3 开箱检验。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30 日内，乙方、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或合同设备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7.4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共同签署详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对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退回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9.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5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修理完毕、更换或补发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在共同检验中，甲乙双方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

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 本条所述检验或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或瑕疵所负有的相应质量保证责任。

7.8 乙方应按照甲方《二维码信息追溯系统》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上传相关数据，在设备验收中如相关数据缺失，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充。

8 权利瑕疵担保及环境保护的约定

8.1 乙方保证对设备享有完整的、自主的知识产权且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对设备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若乙方设备发生知识产权或其他类型纠纷，则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牵连到甲方，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人交付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就乙方逾期交付部分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9.1.1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交付货物、承担因逾期交货而增加的履行费用外，还应按照逾期货值的千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乙方交付完毕甲方要求数量或合同约定数量货物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

9.1.2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外，还需承担因逾期交货而增加的费用，并按照逾期交货总货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愿意使用乙方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愿意使用乙方已交付货物的，由甲乙双方确定已交付部分货物的货款。

9.2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样品或合同约定的，如产品不能满足技术协议、第三人主张产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退货、折价等补救措施，并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在此期间甲方的损失。

乙方未采取或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保证义务的，按照本款约定执行。

9.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产品瑕疵和缺陷）、存在权利瑕疵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损失，相关设备的毁损、返修材料费或报废损失，处理人员工资，发电量损失，水电费，运输费，鉴定费，赔偿用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的索赔。

9.4 乙方存在上述第 9.1-9.3 款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有权优先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应损失；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损失范围按照本条第 9.3 款执行。乙方对上述违约情形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逾期未予回复，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9.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此处的“正当理由”是指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意外

事件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额的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除外)。

9.6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同意,可以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实现权利救济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国家法律的定义相同。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30 天。乙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通知（发出的同时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

12.2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的，收件人回复的邮件中确认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收件人未回复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次日为送达之日。凡从该邮箱中送达给对方的文件均视为发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2.3 特别约定事项：双方确认以电子邮件作为日常信息的传递。

12.4 通知条款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

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2.5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电话：0791-88440203

邮政编码：330001

电子邮箱：sbwzb@jepcc.com

如致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3 争议解决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国内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4 保密

14.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

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5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法律告知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乙方所有对甲方的承诺函件；
- (6) 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效力按照上述序号依次递减。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应在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6.5 合同签订地：江西省南昌市。

16.6 附件：一、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支行

开户行：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项目 设备采购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律告知函

_____：
 为加强我公司即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29401）对_____项目的现场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特将相关事项告知贵司，具体如下：

一、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印章	
	有效签字人	
二、	签字人的权限	设备物资采购合同的签订

因合同履行引发的法律诉讼纠纷，文书邮寄地址统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审计与法律事务 0791-88448307。

三、针对_____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需有效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非上述有效签字人签字和有效印章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有权不承认其法律效力并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四、合同相对方一经与我公司签订合同，视为已完全理解、认可并同意上述法律告知函的内容。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卖方”）于XXXX年X月X日与贵方签订了XXXX合同。

应卖方的要求，（以下简称“我行”），在此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保函，金额为 元（人民币XXXX）。我行担保：如果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此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下述单据：

- 1、贵方出具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
- 2、本保函正本。

我行保证在收到所列单据后，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上述书面索赔通知须通过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后连同本保函正本送达我行，并提供贵方在开户行的账号。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XXXX年X月X日，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任何索赔要求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如果贵方与卖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卖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是否退回，任何逾有效期后送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乙方银行的名称）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和见索即付的。

附件 3：规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招标编号: ****

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红寺堡 110kV 升压站及其送出工程

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差表
- 二、供货计划表
- 三、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 五、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设备品牌为_____，设备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代理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需外购的主要零部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需外购的易损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				

	近3年营业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经营范围：					
代理商基本情况 (制造企业参加投标的无须填写)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近3年营业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 附：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 5、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5.1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2 制造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3 制造企业的唯一授权书（格式后附）
- 6、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3.1 制造企业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型号	数量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3.2 代理商（若有）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型号	数量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1	设备费		
2	运杂及保险费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器具		
5	易耗品		若有
6	技术服务费		
7	其它		
.....			
	总计		金额填入投标函中
	质保期满后 N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耗品		若有
	提供额外的专用工器具		若有
	其它服务		若有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2.1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出厂价)		制造厂	备注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								
2								
2.1								
2.2								
2.3								
.....								
3								
3.1								
3.2								
3.3								
.....								
.....								
N								
N+1								
N+1.1								
N+1.2								
N+1.3								
.....								
	合计							填入报价 汇总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多项设备组合可增加此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运输及保险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重量	公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杂费						
2	保险费						
3	其它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 计								填入报 价汇总 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专用工器具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填入报 价汇总 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易耗品分项报价表（若有）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填入 报价 汇总 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技术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地点	单位	数量 人日数	单价 元/人日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现场技术服务费							
1.1								
1.2								
.....								
2	工厂技术服务费							
2.1								
2.2								
.....								
3	设计联络会							
3.1								
3.2								
.....								
4	培训费							
4.1								
4.2								
.....								
5	其他							
	合计							填入报 价汇总 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其它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制定，若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本项可不申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 务 偏 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由检察机关出具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 术 偏 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 注：1. 表中应包括报价表中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和易耗品等；
2.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序号	项 目	招标文件要求值	投标保证值	偏差
1				
2				
3				
.....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可增加相应的文字说明：

